

证券代码：300308

证券简称：中际旭创

公告编号：2025-088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 168 号苏州旭创光电产业园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圣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,579 人，代表股份 472,171,0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495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174,992,2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49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,552 人，代表股份 297,178,7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745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,566 人，代表股份 203,250,3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92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755,7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,545 人，代表股份 202,494,6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24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等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2,096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2%；反对 56,2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；弃权 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3,175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3%；反对 56,2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7%；弃权 1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2,105,1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1%；反对 38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2%；弃权 2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3,184,5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6%；反对 38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；弃权 2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银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罗洪岭律师、周雪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际旭创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银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09 月 18 日